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5021號

原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

鄭哲銘

被告 黃碧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4,066元，及其中新臺幣197,448元自民國115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99計算之利息，及其中新臺幣187,453元自民國115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99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5,66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404,06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原告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等規定，前向主管機關申請受讓訴外人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花旗銀行）消費金融業務及相關資產與負債，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民國111年12月22日金管銀外字第11101491841號函同意，是本件就花旗銀行對被告之權利義務關係，自應由原告概括承受。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事項

02 一、原告起訴主張：

03 (一)被告於98年12月2日向訴外人花旗銀行請領信用卡使用（卡
04 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依約被告得至特
06 約商店簽帳消費、於自動提款機預借現金或為其他信用卡消
07 費行為，並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最低應繳金額以上
08 之金額，如未依約還本付息者，應依約給付信用卡帳款之循
09 環信用利息，並應繳付違約金。違約金之收取方式為當期繳
10 款延滯時新臺幣（下同）300元；連續二期繳款延滯時，第
11 二期違約金為400元；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第三期違約金
12 為500元，其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不得超過三期。詎被告自114
13 年9月22日起即未依約清償，其後被告雖於114年11月25日繳
14 款25,700元，惟之後均逾期未繳，截至本件結帳日即115年5
15 月4日止，被告未依約清償之信用卡款共計210,020元（其中
16 消費款本金197,448元、已結算未受償利息12,122元、分期
17 提前結清手續費450元）。扣除所衍生之分期提前結清手續
18 費450元，原告亦放棄請求，是被告仍尚欠209,570元（其中
19 消費款本金197,448元、已結算未受償利息12,122元）未按
20 期給付。

21 (二)被告另於112年5月4日向訴外人花旗銀行線上申辦卡友滿福
22 貸信用貸款，申請貸款額度3,000,000元，經核准撥貸
23 608,000元，並於112年5月11日即將貸款金額匯入被告於彰
24 化國際商業銀行西屯分行存款帳戶，並約定本筆借款約定分
25 36期本息平均攤還，貸款第1至2期按週年利率0.68%固定計
26 息，自第3期起按10.99%固定計息。依約被告應按月給付借
27 款金額，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以
28 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並以每一月為一期，如被
29 告未依約清償，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
30 同意如債務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而遲延給付時，自到期日起
31 至清償日止，按到期日借款本金餘額依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

01 遲延利息。被告如未於還款寬限期限付清當期應繳全額或遲
02 誤繳款期限者，依約應收取違約金，延滯繳款第一期收取
03 300元、第二期收取400元、第三期收取500元，最高連續收
04 取期數不得超過3期之違約金。詎被告自114年8月22日起即
05 未依約繳款，其後雖於114年11月25日繳款25,700元，惟之
06 後均逾期未為繳款，結算至本件結帳日115年3月4日止，尚
07 積欠原告194,996元（其中本金187,453元、已結算未受償利
08 息7,043元）未為清償。

09 (三)被告均未按期給付，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仍尚欠如主文
10 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等情，爰依信用卡及消費借貸契約
11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12 示。

1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4 述。

15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
16 申請書暨約定條款、信用卡帳單、信用卡帳單彙總表、卡友
17 滿福貸申請書暨約定書、信用貸款撥款匯款畫面、信用貸款
18 分期攤還表、信用貸款帳單、信用貸款帳單彙總表等件為
19 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20 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21 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
22 而，原告依信用卡及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3 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5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6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7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9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
3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01	計 算 書		
02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3	第一審裁判費	5,660元	
04	合 計	5,660元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		
07	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	
10		書記官 王宇彤	